檢控人員也有其權利

每個被告人都有權獲得公平審訊,但檢控人員又如何呢?刑事檢控專員 認為檢控人員和被告人同樣享有權利,應該獲得公平對待,並為此撰文 加以論述。

被告人有權獲得公平審訊,這是一項基本權利。任何刑法制度都是 以此作為衡量的準繩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七條保障每人都能獲得公正審 判的權利。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一條也作出同樣的保證。然而,在法 庭上需要獲得公平對待的不單只是被控犯罪的人。

檢控人員在所進行的刑事訴訟中,也有權獲得公平對待。檢控人員 在任何審訊中都有陳詞、舉證和獲法庭客觀評估他所陳述案情的權利。 如檢控人員被拒絕行使這些應有的權利,則這宗審訊難以稱之為公平審 訊。然而,檢控人員的地位或處境卻缺乏憲法上的支持。在訴訟出現不 公平情況的時候,檢控人員會借助普通法去糾正不公平的地方。例如法 庭在控方舉證完結前對控方的案情是否成立早已下了判斷,這自然會對 檢控人員不公平。

偶爾審理上訴的法庭須考慮到檢控人員有否不獲原審法庭全面及 公平地聆聽他所陳述的案情。在 Attorney General v Wong Kwok-hip [1987] 3 HKC 432 一案中,原審法庭在未有聆聽所有控方證人的證據之前,便 裁定案件"無須答辯"。在 Attorney General v Hung Kam-lung MA 761 of 1987 一案中,裁判官認為案件缺乏充分理據,並指示被告人不必費時盤 問控方證人。在 Attorney General v Lau Chi-yung [1993] 2 HKCLR 98 一 案中,法庭禁止檢控人員傳召證人作證。在 Attorney General v Wong Chi-fai [1988] HKC 858 一案中,原審法官向檢控人員作出恐嚇,如控方 堅持傳召證人便須支付訟費。檢控人員面對此等情況,必須秉公辦理, 維護控方的立場。 檢控人員獲賦予的權利是普遍獲得承認的。在 *R v Lee Yung-chi* MA 1004 of 1986 一案中,當時的首席大法官羅弼時指出:"*在法庭未完全聆聽控方在庭上所擬提出的全部證據之前,法庭不宜就被告人須否答辯作出裁決*"。作為案情的裁斷者,法庭有責任持著開明無偏的態度來聽取證據,直至控方結案為止。在這一階段到來之前,"*繼續進行檢控與否仍屬控方的決定*"(見*R v Grafton* (1993) 96 Cr App R 156 案第 161 頁)。 在*R v Swansea Justices ex p DPP* 154 JP 709 一案(第 712 頁)中,大法官梅廷(Mustill)指出:

確保恰當地提出的檢控在法庭上能適當地進行,這是公眾利益 所在,正如法庭容許被告人盡其所能作出申辯,這明顯是被告 人的利益所在。

如果審訊到達某一階段,而控方認為繼續提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的 話,控方會採取行動停止起訴。然而,除非遇到某些罕見的情況,例如 提出檢控有欺壓或無理纏擾的成份,又或是有濫用法院程序之嫌,否則 控方是有權完整地作出舉證的(見 Attorney General's Reference (No. 2 of 2000) [2001] 1 Cr App R 503 案第 507 頁)。檢控人員有權責去決定傳召 哪些證人作證以確立其案情。 澳大利亞高等法院稱這權責為"基本原 則"(見 Richards v R (1974) 3 ALR 115 案第 118 頁)。檢控人員有權援引 所有獲法庭接納的證據,以支持其案情。只要證據是"與控辯的爭論點 有關",法庭便需要接納(見 Kuruma v R [1955] AC 197 案第 203 頁)。

根據普通法的原則,法庭有權在控方結案後的任何時間,裁定被告 人無罪(見 Attorney General's Reference No. 2 of 1986 [1987] HKLR 1104 案第 1110 頁)。但在這一階段之前,法庭無權把被告人無罪釋放。如果 被告人在控方結案陳詞後提出無須答辯的動議,法庭可在這一階段按照 既定做法,恰當地對有關問題作出裁決(見 R v Galbraith [1981] 1 WLR 1039 案)。法庭不能對這項無須答辯的事宜預先作出判斷(見 Attorney General v Lam Yuk-chuen MA 178 of 1987 案)。正如審訊延誤屬有違公 義,倉促地審訊亦然。 法庭在檢控進行初段作出屬於恰當的干預的情況實屬少之又少。這 類司法干預最普遍的模式是法律程序的擱置。法庭沒有責任提出起訴, 也沒有權力以"根據政策不應提出起訴"的理據而終止任何案件的聆訊 (見 DPP v Humphreys [1977] AC 1 案第 46 頁)。法庭不能拒絕審訊它不 喜歡的案件(見 Ex p Downes [1954] 1 QB 1 案第 6 頁)。在 R v Sang [1980] AC 402 一案(第 455 頁)中,大法官史嘉曼勳爵(Lord Scarman)強調,法 庭對於刑事程序的管控始於審訊,也終於審訊。他說:

故此,控方擁有檢控的權利和引導證人提出可接納證據的權 利,這是法官不能凌駕的權利,亦不受法庭所限制。當然,檢 控人員在法庭之內,便須聽從法官就審訊過程所作出的指引, 法官的職責是確保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。

最近,上訴法庭所審理的一宗案件,關乎有一名檢控人員被阻止在 審訊中傳召他的最後一名證人(見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Fan Kin-chung [2003] 2 HKC 551 案)。上訴法庭藉此機會確認了對刑事檢控人員最重要 的三項原則。首先,除非檢控人員濫用法院程序或嘗試提出與案無關或 不可接納的證據,否則法庭不宜在全部證據聆訊完畢之前過早裁決被告 人是否須要答辯。第二,在刑事審訊中,公正持平的原則對於控方和對 於辯方同樣重要。第三,傳召證人的決定在於檢控人員而非法官,而傳 召甚麼證人則須視乎證人的證據與案件是否有關、證據是否可以接納, 以及檢控人員有否濫用法院程序。

以上所述的原則目前已妥為確立。然而,檢控人員不能因而感到自 滿。尤其是在工作繁忙的審訊法庭上,檢控人員的地位及職份並非時常 得到應有的尊重和理解。基於公眾利益,檢控人員正當地履行其職責, 有責任保持警覺,捍衛本身的權利。這是履行刑事檢控責任的重要一 環。